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88 号建议的答复

衡农建复〔2024〕21号（A类）

阳顺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稻田抛荒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关注！您的建议分析了当前引起稻田抛荒的主要原因，并就解决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您的建议很有针对性，比如加强对抛荒耕地的管理、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这些也正是我们这些年一直努力在做的，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高规格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耕地抛荒整治工作，把耕地抛荒整治作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细抓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委会多次研究部署粮食生产和耕地抛荒治理工作，特别是加强了对粮食生产和耕地抛荒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市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联系县市区的市级领导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高规格的粮食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市委常委会成员联点县市区制度。我市党政主要领导多次深入生产一线调研指导粮食生产和抛荒耕地治理工作，我市先后多次召开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参加的全市耕地抛荒现场推进会，对耕地抛荒工作进行全面的安排部

署，压实责任、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抛荒耕地复耕复种。

(二) 出台文件政策严要求驱动。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抛荒耕地治理工作，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抛荒治理三年行动要求，出台一系列推进抛荒耕地治理的政策文件，2020年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衡政发〔2020〕1号），2021年市政府办下发《衡阳市关于推进早稻生产稳产的十条措施》（衡政办函〔2021〕4号），今年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下发《关于治理耕地抛荒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衡办发电〔2022〕36号），明确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各地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消除耕地抛荒；对出现集中连片抛荒5亩以上的县市区，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对辖区内的常年性耕地抛荒进行全面清查，建立抛荒治理台账，找出抛荒原因，落实种植主体。

(三) 落实关键措施多层次联动。我市县、乡、村三级严格按照市委市府的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耕地抛荒台账，层层落实抛荒耕地复垦复种责任。**一是**精准发放补贴，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原则，规范补贴发放程序，精准发放双季稻补贴，对抛荒的耕地，不得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精准补贴后结余资金，由村级组织统筹用于支持新型主体开展抛荒地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和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二是**县级拿出专项经费，为抓好抛荒耕地整治工作，各县市区均安排了专门的复耕经费，比如衡阳县整合农业资金1000多万元用于治荒复耕种粮；常宁市市财政拿出600万元耕地抛荒整治专项经费，对全市抛荒耕地进行全面整治；耒阳市财政给予全市29个乡镇（街道）平均3-6

万元不等的抛荒治理资金。三是乡镇开展集中整治，今年来，我市各乡镇对耕地抛荒整治工作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加大财政投入，比如常宁市庙前镇、耒阳市南阳镇、衡南县江口镇、衡东县新塘镇等乡镇由镇财政出资组织旋耕机统一作业，对辖区内抛荒耕地进行统一的翻耕复垦，确保抛荒耕地全部复耕复种到位。四是村里组织收回流转复种，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土地，由村、组负责收回流转经营权，不支付流转金，由村里统一流转给种粮大户进行复耕复种。

（四）夯实农田基建保产能促动。市政府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生产示范基地、种粮大户紧密挂钩，优先布局安排和实施，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效应，助力粮食生产功能区、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基地建设，提高农业现代化和全程机械化水平。截止2023年，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建设427.21万亩。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按计划任务全面完成。我市注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建设，加强了对施工队的管理、培训工作，提高了项目施工工艺水平；同时为加大监管力度，组织了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分到各个项目片区，实行包干负责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全市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普遍较好，标准也较高，建设质量、工艺标准、项目效益等都达到了预期目标。2024年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目前已完成选址和规划设计工作，计划春节前完成项目建设主体工程。

（五）创新粮食生产发展方式带动。针对农村老龄化程度越来越高，劳动力缺乏，种植技术传承难，机械化水平低等实际问题，一是大力扶持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市、县粮两级设立粮

食生产专项奖补资金，重点对粮食生产示范种粮大户、示范种粮家庭农场和示范大豆种植大户予以奖补，目前全市30亩以上种粮新型主体共2万余个，流转经营面积达300余万亩；成功创建32家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48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二是积极开展农技培训，今年先后召开全市春耕备耕现场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会议等技术会议，及早下发《水稻生产实用技术与防灾减灾技术资料汇编》等指导方案。三是扎实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衡东县成功申报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县、衡阳县成功申报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认定了5家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带动小农户数量较上年稳步增长，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对象14.4万户，其中服务小农户10万余户，托管服务面积共528.99万亩次。

感谢您对粮食生产和耕地抛荒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邹征欧

承办人：张冬华

联系电话：0734-8180455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